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83,266,188.74	-18.88	7,269,332,090.73	-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127,238.01	-18.12	726,066,965.45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093,512.57	-16.48	671,112,271.34	-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97,069,093.47	1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21.43	0.43	-1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21.43	0.42	-1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减少0.70个百分点	8.71	减少1.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343,383,588.87	27,512,076,323.34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48,238,067.21	8,155,500,530.00		3.5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463.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0,179.66	15,433,00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9,465.51	-1,140,121.4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112,123.88	3,514,840.1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5,962.62	31,276,570.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57,062.66	13,173,066.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41,30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22,790.76	11,013,23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6,352.89	3,070,198.54	
合计	15,033,725.44	54,954,694.1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9,635,806	56.13	0	无	0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652,817	5.02	0	无	0
李太杰	境内自然人	16,050,000	0.93	0	无	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0.58	0	无	0
杨迎军	境内自然人	8,370,100	0.4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8,336,016	0.4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88,800	0.35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635,000	0.33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其他	4,737,000	0.27	0	无	0
江志锋	境内自然人	4,417,600	0.26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969,635,806	人民币普通股	969,635,806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652,817	人民币普通股	86,652,817
李太杰	16,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0,000
柴长茂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杨迎军	8,3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370,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36,016	人民币普通股	8,336,0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8,8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5,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4,7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7,000
江志锋	4,4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柴长茂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股；（2）杨迎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0,1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000,000股；（3）江志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28,8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688,8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 秉承高质量发展理念，市场开拓再创佳绩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新市场里程碑项目
1	签订某用户苯酐生产内循环综合建设项目总包工程，为公司在石油化工行业特别是碳四深加工市场开拓打下坚实基础，为“陕鼓模式”在石油化工行业更好的推广发挥积极作用。
2	签订某用户工业固废处理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实现了公司离心风机+高炉煤气余能回收同轴机组在工业固废处理领域的全国首次应用，是公司在工业固废处理领域的重大突破，该项目配置方案具有压力高、流量小、能量回收效率高等特点，体现了公司方案的先进性，对公司在工业固废处理领域持续市场推广具有里程碑意义。
3	签订某用户20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配套压缩机项目，实现新能源项目锂电池负极产业链装置业绩，具有市场开拓的突破性意义，为公司压缩机组持续进入新材料领域奠定了坚实基础。
4	签订某用户炼钢余热同轴拖动项目，公司首创将转炉和轧钢加热炉余热用于拖动炼钢除尘风机，并实现该项技术在长流程钢企转炉和轧钢加热炉余热利用方面的全球首次应用，提升用户机组能源转换效率6%-8%，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和市场推广价值。可结合公司最新研发的轧钢冷床余热回收技术，合并蒸汽进行同轴拖动，技术优势明显，应用市场广阔。
5	签订某用户复杂金精矿多元素综合回收项目配套5.5万空分装置总包项目，该项目是世界级大规模复杂金精矿造锍捕金项目配套空分装置，为公司在有色金属、贵金属冶炼领域总包打下坚实基础。
6	签订某用户400万吨/年碳捕集与封存CCS示范项目配套二氧化碳压缩机组，该项目是煤化工领域首个大型CCS项目，也是全国最大规模的二氧化碳地质封存示范基地。该项目的签订实现了公司高压比CO2离心压缩机组的市场应用与突破，对后期CCS市场及合成氨流程中高压比CO2压缩机组市场开拓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海外市场里程碑项目
7	签订菲律宾某用户200万吨/年综合钢厂配套烧结余热及转炉饱和蒸汽发电设计供货工程，该项目实现烧结平烧装置烟气回收利用和转炉饱和蒸汽两种不同品位蒸汽综合利用，采用高转速直连发电机组技术，有效减少用户设备一次投资成本、运营成本及占地面积，实现余热资源综合循环利用。
8	签订印度某用户2*4,500M3高炉配套6台套轴流压缩机组项目，该项目是公司与世界一流海外钢铁跨国集团公司合作，是公司在印度市场直接出口项目中合同金额最大、一次落单设备数量最多的项目，为后续公司拓展全球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9	签订欧洲某用户循环氢压缩机项目，该项目是公司向该国出口的首台套循环氢压缩机，对公司进军该国油气化工市场具有重要的市场示范意义。

● 立足双碳新格局，创新驱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分布式能源发展战略为指导，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推广，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构建分布式能源“1+7”系统解决方案技术体系和技术能力，最大化满足市场需求。截至2023年9月底，公司共计完成各类科研项目41项。

装备技术国际领先，持续扩大压缩空气储能透平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压缩空气储能透平机组系统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具备了10MW级到350MW级压缩空气储能压缩机组的系统技术，又完成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高温压缩和350MW级压缩空气储能中温压缩的系统方案开发，并积极开展市场推广应用，进一步扩大了压缩空气储能领域透平技术的领先优势。

亚洲最大火电二氧化碳捕集项目机组运行成功，助力用户实现“双碳”目标。公司某用户50万吨/年碳捕集与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研究及示范项目压缩机首次满载运行成功，该项目是亚洲最大火电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项目，机组各项运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顺利产出纯度达到99.99%的CO2。该项目压缩机组的成功投运，是我国装备技术实力和能力在二氧化碳捕集领域的体现，实现了我国火电产业碳减排方案规模化、产业化的突破，使公司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领域占领行业制高点，实现全流程技术方案和市场业绩，以及具备提供碳捕捉领域世界先进水平核心装备的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签订某用户400万吨/年碳捕集与封存（CCS）示范项目配套二氧化碳压缩机组，进一步优化压缩机各技术及选型参数，不断提升机组匹配性及能效，引领行业技术进步。

全球超大型工业用轴流压缩机试车成功，性能指标国际领先。公司为某用户提供的AV140轴流压缩机现场一次试车成功，该轴流压缩机攻克了气动技术、结构设计、加工制造工艺以及机组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难点，性能指标国际领先，可应用于航空航天风洞试验、压缩储能、冶金特大型高炉、大型空分、远程气体输送等多领域。

硝酸四合一机组技术国内领先。公司持续升级硝酸四合一机组技术，保持在硝酸市场的技术领先，在硝酸四合一机组中创新使用背压式汽轮机进行驱动，在满足机组驱动的同时，实现用户后续热力管网低压蒸汽回收利用，助力用户实现园区内蒸汽资源综合利用，经济效益显著。

创新驱动，公司技术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导并参与标准研究和制定，利用标准抢市场、创品牌，以标准引领企业创新发展。截至2023年9月底，公司累计获批发布标准73项，其中国家标准30项，行业标准18项，团体标准23项，地方标准2项。公司累计拥有专利531件，其中发明专利76件，实用新型专利434件，外观设计21件；软件著作权65件。

● 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运营业务创业绩之最

节能系统方案提产降碳，一流技术最短工期提升用户满意度。签订某用户3,000m3等级高炉鼓风机脱湿装置系统的交钥匙服务项目，该项目采用脱湿鼓风技术，可显著提升夏季运行时鼓风量，降低炼铁工序能耗，满足用户提产、降碳的深层次要求；同时，公司通过精准项目管理，达到一流技术、最短工期的要求，获得了用户的赞赏。随着用户脱湿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脱湿鼓风节能系统方案已在国内外沿海地区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设备改造取得新突破，助力用户降本增效。针对某用户高炉配套TRT高炉低温冶炼环境，公司采用新材料及新表面处理工艺进行针对性改造，改造后机组发电量提升5%以上，提升用户极致能效，为公司开拓低温冶炼市场取得实质突破。针对某用户氨冰机项目压缩机机组，将汽轮机驱动方式改为电机驱动并配套公司高效的氨冰机产品，有效降低机组整体能耗12%。

系统能效提升改造，保障用户高产高效。针对某用户工艺需求，公司制定系统的能效提升改造方案，提前进行备料加工，缩短现场停机时间，结合整机改造、转子改造、部件改造形成优化方案，有序组织机组返厂改造及现场安装，统筹资源无缝衔接，实现多台机组改造服务工期缩短30%，圆满完成各项改造任务，机组现场运行良好，保障用户高产高效。

运营业务创业绩之最。2023年前三季度，秦风气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27%，创同期业绩之最；截至2023年9月底，秦风气体产能规模（含运营、在建与调试装置），较上年同期增长30.95%，创历史之最；液体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8.96%，创历史之最；2023年前三季度液体直销客户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35%，创历史之最。

● 践行智能制造，为客户创造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智能化、过程智能化、服务智能化，实现了公司智能制造战略布局，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创造价值。

产品智能化，为客户提供“高端大脑”。

公司聚焦分布式能源领域发展战略，不断升级数智化系统解决方案，强化在机组智能化、工业流程装置智能化、电气设备智能化、工业气体智能运营等领域的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实施。

公司完成全球最大轴流压缩机AV140机组在某用户的智能化控制并顺利投运；完成全球最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配套的AV100机组的智能化控制系统，可实现多套AV100等大型压缩机组远程一键时连续启动、机组全静叶自动可调、自动变负荷及机组运行状态的数字孪生仿真分析优化等功能，涉及的多项智能化技术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完成多台套智能一键启停机、自动并机、自动切机、负荷分配、汽电双拖机组变频调速系统、APC自动变负荷系统、装置智能远程集控等智能化控制技术，使公司机组和装置的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已在冶金、石化、空分、氨基酸、顺酐、发酵等行业推广应用，彰显行业引领作用并为用户创造价值。

过程智能化，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作为国家首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单位，公司构建、运行了“基于合同履约的业务数字化高效管控能力”，并获得AA级认证证书。公司高算平台为新产品开发和可靠性保驾护航，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10%；通过打造数字化快速设计体系，实现核心零部件设计时间缩短98.65%、筒型压缩机和水平剖分压缩机设计时间缩短80%、产品报价时间缩短80%，有力支撑了公司设计研发及市场开拓工作。

服务智能化，为用户设备智慧运维和诊断提供增值服务。

在服务智能化方面实施的《基于数字孪生的5G+工业物联网智能运维平台》项目入选国家工信部2023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该运维平台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通过平台赋能，为用户提供线上服务全流程支持，提升流程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服务水平；首创的《全生命周期检测诊断平台》案例入选2023年中国质量大会“数字化质量管理创新与实践”案例，该平台围绕流程行业提质增效及高质量发展需求，利用工业传感器网络与泛在感知技术构建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为用户提供动静设备健康评估、故障诊断等设备远程诊断服务，在设备运行质量、产品设计制造质量、工业服务质量等多个方面为用户赋能。

● 加强文化引领，践行社会责任

加强文化引领作用，践行“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的企业宗旨。公司深入践行“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的企业宗旨，以成就客户为目标，夯实“五型团队”创建与文化落地，积极开展以“成就客户”为主题的文化活动，以“踔厉奋发，勇立潮头”为主题开展第十八届感恩节系列活动，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为客户找产品，不为产品找客户”的高质量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工作，激发全员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的内因动能，开展“成就客户奋斗有我”为主题的品牌文化故事展演大赛，充分展现以成就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报告期内，树立支持企业高产、高质量发展的标杆人物典型，深入基层，深度挖掘先锋模范人物和团队故事，编撰《奋斗之路（五）》文化故事书籍，强化陕鼓人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奋斗者精神，使得“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的公司文化导向从员工思想上落实到行动中，以文化强基固本、凝聚人心，持续营造内部奋斗者文化氛围，夯实文化落地工作，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聚焦外部推广，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2023年7月，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的决定》，《决定》中指出：“要加快服务业赋能增效，推广陕鼓‘服务型制造’，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等深度融合”。2023年9月，陕西省委省政府印发《陕西省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指出：“加快服务业赋能增效……推广陕鼓‘服务型制造’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等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世界清洁能源大会”、“全球能源转型高层论坛”、“2023世界地热大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2023欧亚经济论坛配套展览会”、“第二十届国际化工展览会”、“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石油化工大会”，进一步提升“智慧分布式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专家”品牌影响力。

斩获多项荣誉，彰显品牌硬实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外部宣传渠道，助力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智慧绿色分布式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优质服务获社会各界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23世界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全球100强企业”、“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企业”荣誉称号；公司汽电同驱高炉鼓风机与能量回收透平同轴机组(BCRT)项目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合力杯”第二届全国机械工业产品质量创新大赛金奖；荣获“宝武2023年度优秀供应链合作伙伴——卓越贡献奖”。石家庄气体公司获得2023年陕西省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优秀奖；扬州气体公司、章丘气体公司分别获得西安市第45届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二等奖，唐山气体公司获得西安市机械冶金建材工会2023年度职工“五小”创新大赛优秀成果一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李宏安荣获第五届“三秦企业文化领军人物”荣誉称号；秦风气体下属子公司6位员工荣获2023年机械工业优秀质量品牌故事三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四不摘”的原则，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在产业振兴方面，公司协助深化村和淡家沟村产业发展，辅助修建完善基础设施，助力帮扶村开发可持续性产业经济业态，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助力帮扶村销售农产品10.8万余元；在人才振兴方面，公司为帮扶村开通大学生定向培养渠道，提升帮扶村学生综合竞争能力，持续设立助学基金，帮助贫困学生申请助学金，助力当地教育事业发展；公司帮扶人员持续对农村劳动力就业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入户对16至60周岁劳动力就业创业意愿和信息进行采集登记，协助村两委对全村农户进行网格化管理，常态化防返贫监测预警；在文化振兴方面，公司驻村人员协助镇办、村和上级有关部门大力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深入开展农村文明创建活动，宣传文明新作风，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建好宣传文化阵地，完善村规民约，培育文明新风尚；在生态振兴方面，公司驻村人员协助村两委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帮扶村道路塌方清理、桥梁涵洞维修、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帮扶；动员村民进行环境整治，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向村民宣传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倡导垃圾分类文明新风尚；在组织振兴方面，公司驻村人员对农户进行实地入户走访，掌握农户诉求，及时解决农户问题；驻村志愿者配合村委按照党支部标准工作法，不断提升农村党建工作水平，为完善党建阵地建设出力、出策，突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承担其他社会责任，开展“走进陕鼓”现场参观交流活动6期，覆盖17家企业，162位企业管理人员，帮助更多企业管理者实现转型升级、赢得更大的商业成功。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49,289,193.48	11,347,848,541.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106,427.23	602,457,362.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545,039.59	713,610,784.10
应收账款	3,530,121,637.92	3,518,654,384.40
应收款项融资	65,721,093.70	110,200,024.39
预付款项	1,490,328,405.48	1,341,690,031.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445,446.19	84,028,561.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84,996,509.44	2,424,469,591.81
合同资产	960,413,304.09	1,518,132,215.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0,732,784.39	866,801,347.09
其他流动资产	181,036,005.06	308,590,232.64
流动资产合计	20,584,735,846.57	22,836,483,076.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927,281.53	927,281.5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2,785,491.76	397,044,805.51
长期股权投资	229,915,695.86	245,484,84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222,430.72	145,721,178.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68,285,074.55	2,093,409,531.49
在建工程	983,423,324.72	946,528,120.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589,844.43	24,319,997.63
无形资产	160,360,439.81	167,525,168.01
开发支出		
商誉	53,207,181.63	49,989,622.8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339,884.75	407,719,34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591,092.54	196,923,35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8,647,742.30	4,675,593,246.38
资产总计	25,343,383,588.87	27,512,076,32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3,753,143.89	2,513,590,263.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79,178,257.67	1,950,327,033.59
应付账款	5,261,525,838.62	5,538,608,335.11
预收款项	171,860,301.25	23,681,533.16
合同负债	4,157,287,217.77	4,698,475,44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9,749,752.86	298,042,443.56
应交税费	154,705,252.84	212,207,913.18
其他应付款	322,102,392.41	400,640,493.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291,347.03	29,829,799.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8,311,690.64	63,557,993.80
其他流动负债	529,174,853.18	599,975,719.03
流动负债合计	14,437,648,701.13	16,299,107,177.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84,904,526.63	2,021,786,140.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495,650.70	21,544,699.28
长期应付款	220,497,660.00	202,015,1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60,126.28	7,860,126.28
预计负债	13,428,427.53	11,262,466.45
递延收益	102,455,979.18	110,067,05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24,449.38	40,501,416.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760,794.28	138,789,867.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7,727,613.98	2,553,816,929.81
负债合计	16,325,376,315.11	18,852,924,10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27,191,217.00	1,727,594,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35,999,121.20	2,443,853,741.23
减：库存股	166,416,143.50	230,613,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3,022,066.89	87,083,967.09
专项储备	97,937,199.54	98,485,729.40
盈余公积	1,296,342,393.36	1,296,342,393.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55,162,212.72	2,733,753,41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48,238,067.21	8,155,500,530.00
少数股东权益	569,769,206.55	503,651,685.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18,007,273.76	8,659,152,21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343,383,588.87	27,512,076,323.34

公司负责人:李宏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甲文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根柱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269,332,090.73	8,448,051,108.04
其中：营业收入	7,269,332,090.73	8,448,051,108.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36,699,973.90	7,261,404,763.00
其中：营业成本	5,568,502,831.89	6,505,219,841.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489,428.16	47,153,811.53
销售费用	170,323,892.07	160,585,040.32
管理费用	403,942,387.80	402,167,909.13
研发费用	226,842,446.47	312,223,367.24
财务费用	-174,401,012.49	-165,945,206.56
其中：利息费用	99,873,697.68	92,142,459.35
利息收入	266,332,857.20	251,403,432.23
加：其他收益	22,455,111.19	21,452,89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0,001.07	32,896,90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69,147.49	-6,699,167.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328,688.92	-2,170,914.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71,334.80	21,062,646.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862,353.20	-91,203,914.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2,317.56	-112,270,005.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63.12	2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343,356.25	1,058,584,064.43
加：营业外收入	27,628,684.04	19,345,412.28
减：营业外支出	14,455,617.40	5,468,247.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516,422.89	1,072,461,229.20
减：所得税费用	185,468,554.11	199,364,13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047,868.78	873,097,090.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047,868.78	873,097,090.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066,965.45	813,202,303.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80,903.33	59,894,787.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38,099.80	18,267,920.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38,099.80	18,267,920.8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66,018.41	7,381,459.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66,018.41	7,381,459.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2,081.39	10,886,461.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72,081.39	10,886,461.1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4,985,968.58	891,365,011.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005,065.25	831,470,224.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80,903.33	59,894,787.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公司负责人:李宏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甲文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根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0,020,478.15	6,135,531,620.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37,454.17	13,764,30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374,587.23	303,544,00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7,832,519.55	6,452,839,92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4,239,649.72	4,068,309,569.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394,040.15	677,111,23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375,030.92	464,279,82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54,705.29	310,338,41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0,763,426.08	5,520,039,04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069,093.47	932,800,88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8,354,041.79	2,153,450,628.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48,062.81	22,801,82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5,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509,504.60	2,182,877,64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850,732.78	535,019,57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3,000,000.00	1,868,996,079.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850,732.78	2,404,015,65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341,228.18	-221,138,00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36,1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2,1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7,728,395.06	4,098,038,021.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674,232.43	492,4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3,402,627.49	4,605,329,146.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6,165,053.28	1,849,848,026.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5,411,804.83	568,536,217.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95.00	5,40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2,158.26	1,536,424,45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229,016.37	3,954,808,70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826,388.88	650,520,44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87,349.61	-7,503,69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5,611,173.98	1,354,679,62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4,511,324.90	7,865,045,04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8,900,150.92	9,219,724,672.06

公司负责人:李宏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甲文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根柱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4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为了提升数字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撤销数字化事业部，将数字化业务纳入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公司”）同时对工程技术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1、变更前名称: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变更后名称:西安陕鼓数智化技术有限公司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变更前经营范围

能量转换系统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节能项目诊断评估、能效分析、设计、改造、运营、服务；能量转换系统及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及工程造价；自动化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相关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业气体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变更后经营范围

（1）一般项目

数智化系统解决方案和系统服务：数智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和系统解决方案的数智化服务，包括数智化系统方案的设计、集成、仿真、监测、评估、诊断、控制及流程优化，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等。

数智化设备业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型电机及变频设备销售；

数智化服务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全厂集控项目总包；视频监控安防项目总包；网络及弱电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信息化类项目总包；企业智能化类项目总包；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组或装置自电控系统升级；EAOC、先控及能效优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能源管理系统（工矿）；动静设备在线监测运维；企业信息化项目运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信息化项目规划、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数据治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装置黑屏运行及设备控制系统人机互动；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分布式能源领域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人身安全、资产安全及环境安全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工程技术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是公司落实转型竞争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数字化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市场开拓，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工程技术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4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扬州秦风特气新材料有限 公司，并由其负责建设、运营一套年生产高纯氙气883Nm3、高纯氪气7920Nm3的氪氙精制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10,111万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 相关风险提示：

1、宏观环境风险：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行业市场前景，但如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

2、工期风险：本项目涉及的审批和相关手续较多，存在项目建设期超过原定实施计划的风险。

3、政府部门审批风险：扬州秦风特气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无法获得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能评、土地等手续的风险。

4、产品销售风险：氙气、氪气向终端客户销售时需先通过认证，如审核认证未通过，可能存在下游销售市场收窄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拟投资设立扬州秦风特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特气”），并由其负责建设、运营一套年生产高纯氙气883Nm3、高纯氪气7920Nm3的氪氙精制项目（以下简称“氪氙精制项目”）。

（二）以上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上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公司

秦风气体拟新设扬州特气投资、建设、运营氪氙精制项目，新设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等以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名称：扬州秦风特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按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30%计算，预计3000万元

股权结构：秦风气体持有扬州特气100%股权

注册地址：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究；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当地行政审批部门核定为准）。

（二）投资项目

1、投资主体：扬州特气

2、拟建设地：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3、项目内容：一套年产高纯氙气883Nm3、高纯氪气7920Nm3的氪氙精制装置。

4、建设期：共18个月，其中设备交货期14个月，安装调试期4个月。

5、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0,111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基础设施建设款、设备购置款等)，项目资金由秦风气体以自有资金和融资方式解决。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当前国内外各气体公司均纷纷加快在特种气体领域布局。本项目是秦风气体落实在稀有气体领域总体战略的积极举措，有助于抢占稀有气体市场份额，获取稀有气体市场发展红利，为后续进行高纯稀有气体混配生产、进入特气领域奠定基础，增加秦风气体在稀有气体领域的品牌影响力。项目运营后，可以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宏观环境风险：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行业市场前景，但如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

2、工期风险：本项目涉及的审批和相关手续较多，存在项目建设期超过原定实施计划的风险。

3、政府部门审批风险：扬州特气成立后，可能存在无法获得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能评、土地等手续的风险。

4、产品销售风险：氙气、氪气向终端客户销售时需先通过认证，如审核认证未通过，可能存在下游销售市场收窄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4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克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预留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483,725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4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至11月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haang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党民先生

财务总监:赵甲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柴进先生

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 至11月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haang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欣

电话:029-81871035

邮箱:securities@shaang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4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公告》（临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氪氙精制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4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0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3,725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2月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9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2月2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52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796万股。

8、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9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1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为160万股。

9、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万股。2020年3月11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0、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临2021-076）。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7,044股。2021年8月19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1、2021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解锁12,031,156股于2021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12、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360股。2022年3月23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3、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解锁484,840 股于2021年11月29日上市流通。

14、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1,550股。2022年10月11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5、2022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解锁11,624,250 股于2022年8月10日上市流通。

16、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500 股。2023年1月16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7、2022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解锁468,600股于2022 年11月24日上市流通。

18、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3,562股。2023年10月10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9、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批解锁11,689,013 股于2023年8月21日上市流通。

20、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19年10月2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3年10月23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此两项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因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而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28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20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98.95%。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 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100%、B 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85%、C 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50%、D 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0%四个档次。	20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 “A”，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本次共有2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3,725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柴进	董事会秘书、投资副总监	120,000	39,600	33.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9人）		1,390,000	444,125	31.95%
合计（共计20人）		1,510,000	483,725	32.03%

注:2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回购注销其限制性股票14,575股，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3-032），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 10月10日完成注销，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3-043）。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预留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483,725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预留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激励对象的工作目标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483,725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陕鼓动力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5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获得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2023年4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22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陕鼓动力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陕鼓动力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陕鼓动力公告：临2023-010、临2023-011、临2023-024。

2023年5月4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选聘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同时，《选聘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

由于陕鼓动力连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已超过10年，为确保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高质量完成，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根据上述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陕鼓动力近日通过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审计机构选聘事宜的请示》。

2023年10月26日，陕鼓动力收到陕鼓集团转发的《西安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同意陕鼓集团及所属两家上市公司2023年度选聘审计机构相关事宜的批复》（陕鼓字【2023】288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继续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聘期1年。

二、请你公司严格按照《选聘办法》及相关规定，做好后续年度年报审计机构选聘工作。

综上，陕鼓动力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由其执行陕鼓动力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